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56號

原　　告　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芸瑄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9,7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